

定南县行政审批局 (批复)

定行审证(2)字〔2024〕82号

关于同意变更定南县历市镇乡村振兴示范 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名称的批复

定南县历市镇人民政府:

报来关于申请变更定南县历市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名称的请示(历府字〔2024〕42号)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我局以定行审证(2)字〔2024〕70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的招标事项核准。经研究,同意将定南县历市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名称变更为:定南县历市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工程。

标事项核准批复的其他内容不作调整和变更。





抄送：县发改委，县住建局。

定南县行政审批局综合股

2024年4月22日印发
